

# 十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1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便携式测油仪等检测仪器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全自动 COD 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3050.9304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1.8575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 年 3 月 31 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